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張清和

黃柏霖

被告 李佳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4日下午1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往航北路行駛，行經同市區航站北路與航北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陳倚幼所有、訴外人吳岳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
02 車輛受損，陳倚幼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73,517元（經等比例
03 計算營業稅，含工資51,603元、零件121,914元），而伊業
04 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
05 零件部分折舊後為63,79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94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車速過快，伊對於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6 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
17 輛受損等情，固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
18 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然被告否認就系
19 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行為，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有勘
20 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
21 輛沿道路弧度行駛至車道交會處時，適有吳岳峻駕駛系爭車
22 輛自肇事車輛右後方駛來，然該路段之幹線車道依行向朝左
23 前方彎折，致行駛於幹線車道車輛之右後方成為視線死角，
24 是吳岳峻自被告視線死角駛出，為被告所難以查悉並迴避，
25 自難謂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從而，原告請
26 求被告給付63,794元，應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63,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